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05 年電訊 (修訂) 規例》

《2005 年電訊 (傳送者牌照) (修訂) 規例》

### 引言

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向議員簡介《2005 年電訊 (修訂) 規例》及《2005 年電訊 (傳送者牌照) (修訂) 規例》(見附件 A 及 B, 下文統稱「《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將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下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 由每年 20 元調低至 18 元, 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 理據

2.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收取牌照費, 以收回牌照管理成本。根據電訊管理局的統計數字, 移動電台的數目(參照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包括已啟動的預繳智能卡)計算),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 650 萬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的 710 萬。隨著數目增長, 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管理成本因而下降。因此, 政府決定將每個移動電台的牌照費, 由每年 20 元調低至 18 元。

### 《修訂規例》

3. 為調低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下移動電台的每年牌照費, 我們建議藉《2005 年電訊 (修訂) 規例》, 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A 章) 附表 1 的第 II 部。

4. 為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下移動電台的每年牌照費, 我們建議藉《2005 年電訊 (傳送者牌照) (修訂) 規例》, 修訂《電訊 (傳送者牌照) 規例》(第 106V 章) 附表 3 的第 3 部。

## 立法時間表

### 5. 立法時間表如下 –

在憲報刊登公告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生效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 建議帶來的影響

6. 調低牌照費後，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預計將接近 14.5% 的目標回報率。

7.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亦不會影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現有的約束力。《修訂規例》在公務員、生產力或環境等方面，均不造成影響。《修訂規例》亦不會對持續發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8. 除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外，集羣無線電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流動數據服務營辦商、傳呼公司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亦將受惠於這項建議，從而有助維持本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競爭力。

## 公眾諮詢

9. 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須按照《電訊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的意見，並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政府展開公眾諮詢工作，共收到 11 份意見書。

10. 有關意見書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其中一份意見書認為移動電台的牌照費減費建議，應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而非五月一日生效。鑑於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需時，我們認為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實施減費建議的做法適當。另有數份意見書建議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亦應予以調低。電訊管理局檢討管理牌照的行政成本後，認為提供本地服務的固定傳送者的牌照費，並沒有下調空間。原因是管理本地固定

電訊網絡服務／固定傳送者牌照涉及很多須經人手處理的工作，包括在機樓內共置器材、與營辦商分攤成本、支付跨網營辦商的收費、進行掘路工程、處理與進入樓宇有關的事宜、分析收費，以及處理投訴和糾紛等。

11.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調低移動電台牌照費的建議。委員會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

## 宣傳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修訂規例》的公告，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內容有所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若愚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tyyli@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 《2005 年電訊(修訂)規例》

(憑藉《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附表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第 II 部中, 在“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標題下 —

- (a) 在第 1(d)段中, 廢除“\$4,000”而代以“\$3,600”;
- (b) 在第 1(e)段中, 廢除“\$2,000”而代以“\$1,8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5 年 2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以減少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

《2005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5年5月1日起實施。

2.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V)附表3現予修訂, 在第3部中 —

- (a) 在第1(d)條中, 廢除“\$4,000”而代以“\$3,600”;
- (b) 在第1(e)條中, 廢除“\$2,000”而代以“\$1,80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5年2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V)附表3第3部以減少就移動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牌照年費。